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24-03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谢军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来斌先生、何敬麟先生、阎焱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张道伟先生、独立董事蒋小明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蕾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业务发展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

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金融衍生业务可行性分析及年度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及2025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和张道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